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副总经理赵克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为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克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0.0000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克文	固定：100股	固定：0.0000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0股	2020/2/5 ~ 2020/8/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赵克文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本人将在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售该股票（预披露及窗口期顺延），并将本次交易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承诺时间与新疆火炬重组事项完成时间间隔较长导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赵克文先生将在减持完成后将本次交易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